

赣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草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决算;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管理办法。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管理办法,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基建、城建项目工程预、决(结)算审查管理工作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本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拟定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十一)拟订财经监督的制度和办法;监督预算管理,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赣州市财政局本级决算、赣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决算。其中赣州市财

政局本级决算包括赣州市财政局机关、下属非独立核算的赣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赣州市政府融资监督局、赣州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中心）、赣州市财政局票据中心、赣州市财政研究所、赣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赣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中心、赣州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赣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赣州市财政投资运营中心、赣州市财政局西部大开发政策协作交流办公室等 12 个单位。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事业编制 114 人；年末实有人数 2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3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096.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1.5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59.28 万元，下降 51%；本年收入合计 5784.7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493.32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07.38 万元，占 87%；上级补助收入 17.02 万元，占 0.3%；其他收入 760.39 万

元，占 12.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7096.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28.2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8.7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补缴职业年金、政府性奖励奖项增加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8.1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5.3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581.31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46.95 万元，占 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13.62 万元，决算数为 486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社保支出及住房公积金增加、补缴职业年金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49.3 万元，决算数为 41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82 万元，决算数为 3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7.56 万元，决算数为 17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 万元。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94 万元，决算数为 1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 万元，决算数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0.6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66.9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60.8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补缴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科目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调整至工资福利类。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2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60.9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2.5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3.6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死亡抚恤等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29.8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61.18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2017 年更换了办公大楼电梯和中央空调，2018 年无此类设备购置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8 万元，决算数为 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决算数较 2017 年

减少 16.98 万元，下降 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 万元，决算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当年仅发生出境签证费用 0.01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1 万元，决算数为 2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6.75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已实施公车改革。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1.1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22.11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更换了办公大楼电梯和中央空调，2018 年无此类设备购置费；二是压缩日常公用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下降。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6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已上交市车改办，待有关部门统一核销资产；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6.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机关办公大院内部庭院改造工程等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机关办公大院内部庭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赣州市财政局等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7.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评价得分为95.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机关办公大院内部庭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

机关办公大院内部庭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办公大院内部庭院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解决了庭院道路破损塌陷，地下管网堵塞等年久失修问题，方便干部职工与办事人员的出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